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徐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683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100381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業，桃園國際機場改善交通動線相關事宜，並請向導遊及領隊人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1月26日桃機業字第1011000752號函。

二、該公司函稱內容如下：

(一)為改善第二航廈出入境路緣交通，大客車請於團體旅客集合完成後，再駛至入境路緣供旅客上車（3號停車場大客車可免費停車1小時），以縮短佔用路緣時間，避免遭取締受罰。

(二)3號停車場將設置團體旅客第二上車處，配合相關動線標誌導引；4號停車場可供中型巴士進場免費停車半小時，旅行業者接送出入境團體旅客時可妥善運用。

(三)航站區巡迴巴士於第二航廈上下車處將調整至南側路緣，以增加東側路緣停靠空間。

(四)未來將朝大客車出入境統一引導至4號停車場上下車之方向規劃，進行相關施工改建，以有效解決第二航廈大小客車交織問題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來函內容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